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4 年第六次會議 (2.11.2004) 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5 段

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 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 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樂文化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現時，署方已將意向邀請書的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一俟初稿修訂妥當，便會就發展有關土地發出意向邀請書，以邀請有意者提出其構思及建議。在現階段如有進一步進展，署方將再向區議會匯報。

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側加建多用途活動室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樂文化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就該活動室的面積及用途，政府產業署與康樂文化署月前已達成共識。此外，有關土地的使用權及行使其後的託管權與在該範圍內移植樹木的問題亦已解決。

建築署已於 2004 年 12 月批核了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據建築署現時估計，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5 年中開始動工，約需 18 個月完成。

(二) 碗窰陶瓷窰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進展報告

第 6 段

2004 年 10 月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各碗窰村代表舉行的會議曾議決，暫時接納“保留區”的修訂界線(即只包括政府土地)及在未解決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擴大問題以前，不容許進行任何顧問建議的碗窰保育及發展計劃。

古蹟辦已與大埔規劃處商討有關申請擴展鄉村土地事宜，並且得到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的原則性支持。按規劃處的建議，古蹟辦需要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磋商及取得村民同意的方案，然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擴展鄉村式發展用途區的審批。古蹟辦現正與其他有關部門磋商，待收集各部門的意見後，將再向城規會申請審批。

此外，碗窰村代表曾在 2004 年 10 月的會議建議古蹟辦可以先行維修現時碗窰保護範圍的鐵絲網。由於該範圍屬於官地，古蹟辦已聯絡大埔地政處提供協助。至於其他顧問建議的碗窰保育及發展計劃，是會遵照 2004 年 10 月的會議的議決，即待落實擴大鄉村式發展用途區方可進行。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2 月